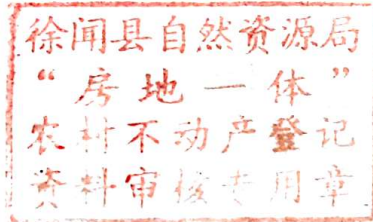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公告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5月12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徐闻县徐城街道城东大道北段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
联系方式：0759—4886890

序号	权利人	不动产权力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建筑面积	宗地面积	用途	备注
1	洪利	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(构筑物)所有权	湛江市徐闻县新寮镇风桥农场坡塘村民小组	440825102302J002207F00010001	503.19	120.00	农村宅基地	此不动产为房地产权(农村宅基地)首次登记,该宗地实测面积156.26平方米,批准宗地面积120.00平方米,超出宗地批准面积101.17平方米;超出批准的宗地面积不予登记



徐闻县自然资源局  
2026年4月17日